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服务项目（二次）
（第三包居家服务 1）

服
务
合
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渭南市临渭区王坛养老康复院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次）

（第三包居家服务 1）

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方)

乙方：渭南市临渭区王坛养老康复院(服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次）（第三包居家服务 1）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98-03 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对象

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临渭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项目内容

1、居家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备注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理发	1 次/月	可根据实

		测量体温	每次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测血压		
		剪指甲		
		膳食服务		
		衣物整理		
		剃胡须		
		衣物清洗		
		打扫卫生		
		整理床铺		
		衣物换洗		
		护理指导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心理疏导让残疾人增强自信	每次	
		辅导残疾人适应托养机构的集体生活、与他人友好交往		
		辅导残疾人参与集体活动、提高身体技能灵活性		
3	运动功能训练	指导平衡训练	每次	
		指导稳定性训练		
		指导能量再生训练		

承接服务机构在本服务内容目录基础上进行增加和细化，但不得删减。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对象： 40 人次；

成交金额： 9.88 万元； 单价： 2500 元/人次。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费用，用于乙方实施项目的启

动资金。

2、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拨付的服务经费挪作他用。

4、服务对象在合同期内亡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不能继续进行的，由乙方重新调整增补服务对象，并报甲方备案后用余额支付费用。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3 个月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安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档案的管理工作，并制定保密制度，在未经服务对象本人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用作其它的项目申请或其它商业用途。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项目绩效评估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_T37516-2019)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分为好、合格、差三个等次。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的，视为服务质量好；满意度低于 85% 大于等于 80% 的，服务质量为合格；满意度低于 80% 的，质量为差。

服务质量为好的，甲方必须对乙方工作给予肯定并在次年的项目实施时具

有优先选择权；服务质量为差的，甲方以书面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乙方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乙方符合标准的可以继续实施项目，仍不符合标准的和服务质量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准参与下年的残疾人托养项目。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被托养人员数据录入《中国残疾人托养服务信息系统》。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

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而造成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泄露，且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服务对象个人要求，依法报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报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修改或补充的，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区财局业务科室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HONOR 100

1、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次）
（第三包居家服务1）承诺书；

2、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对象花名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萍

地址：一青里区政府1号楼101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3-3039103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渭南市临渭区王坛养老康复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壇

地址：渭南市三张镇邢塬村八组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渭南北塘支行

账号：806040701421005947

电话：13572340004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8月4日

附件 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
次）（第三包居家服务 1）

承诺书

渭南市临渭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王坛养老康复院 承接的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二次）（第三包居家服务 1），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提供服务内容、数量、质量、真实有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项目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王坛养老康复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坛（签字）

2025年 8 月 4 日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花名册

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备注
1											
2											
3											
4											
...											

填报人：

负责人：

要求：(1) 就业年龄段是指：男年龄16--59周岁；女年龄16--54周岁。(2)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必须真实畅通。